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星期五）12時10分

貳、地點：莊敬樓2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到：19人           實到：19人           列席：5人

伍、本次會議重要說明：同意工作人員及家長會長為列席人員、畢業生家長代表更換人員原因。

陸、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含列管案件)：

項次	內容	後續執行情形	結案日期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因為調查結果以高一對販賣機的需求較高，因此若能解決中央梯廳之電力、電子布告欄、捐款芳名錄等問題，最快於下學年新合約再增設一台販賣機於中央梯廳。	1. 總務處6月23日與販賣機廠商簽約時，尚未確定莊敬樓電力改善情形，僅能以原配置簽訂合約，並陳報教育局。 2. 莊敬大樓電力改善工程8月底完工，9月驗收。目前莊敬大樓一樓電力可行，已上簽委請總務處進行契約變更，學務處進行梯廳空間規劃。	持續列管於114-1第2次膳食委員會會議
2	修正本校「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作業說明書」	修正後作業說明書列入合約內容，本學年度仍有萬鑫有限公司承包熱食部。暑假期間已完成自助餐加熱台修繕	114年6月30日決標、簽約。

柒、主席致詞：

一、會議出席情況：

1. 畢業生家長代表二位請假，由家長會委託2位現任家長會副會長出席，其餘委員如原先名單出席。另因翌日家長代表大會需報告膳食委員會相關事項並提出經費支援，請委員會表示是否同意家長會長列席。

→ 出席委員全數同意。

2. 為儘早完成今日會議記錄，請委員會表示是否同意由秘書與學務處幹事黃紫筠列席擔任會議記錄。

→ 出席委員全數同意。

二、學校一向鼓勵學生表達與自身權益有關的意見，符合《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校內已設有班級代表大會、班聯會信箱、跟各處室單位反應及「與校長有約」等多元管道，供學生反映意見。但若涉及規定修正，仍須透過常設性的組織(各項委員會)來處理。請學務處爾後可以透過各項機會進行宣導，讓大家能清楚掌握正確的溝通管道。

三、針對此次「全面開放外食訂購」議題，討論層面已非單純校內事務，初期面臨資訊龐雜、難以聚焦的挑戰。感謝行政教師代表、家長會長與學生代表積極蒐集量化及質化資訊，並透過多次會議凝聚三方共識，最終推動全校意見調查。整個歷程本身即是教育的一環，學生在其中學習尊重、理解與說服，進而尋求兼顧各方需求的可行方案。

四、感謝家長會在過程中客觀表達意見，並提供人力與經費協助。

五、今日膳食委員會，請委員持續秉持尊重、開放與客觀的態度，進行各項討論。

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膳食管理委員會的任務說明：

(一) 本委員會前身為「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然因應本校合作社解散，改為外包熱食部經營，故於108年2月26日通過「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並依教育局來文之法規經兩次委員會修正，調整委員人數(21→19)與增加家長代表(4→5)。

(二) 因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校膳食供應計畫，因此相關外食需求提案，均由學生委員收集意見後提出到膳食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在可行狀況下均以學生需求為優先考量。

1.109學年度擬定本校外食訂購試行要點，經多次收集意見並修正後於110學年度實施。

2.111學年度膳食學生委員對全校學生發放問卷調查，有「全面開放、局部調整或維持原案」三種選項。共906位同學回覆表單，以贊成「局部調整」(71.7%)比例相對最高。該年度依據學生的調查結果，討論完成實施要點修正，增加獎勵及鼓勵無痕飲食外訂，此修正要點為目前使用的要點。

二、114-1外食議題之處理過程重點：

日期	處理過程
9/1	同學對提出對於熱食部漲價與開放外食之訴求，學校進行傾聽了解。
9/2	校長發出信件，說明早餐部漲價、膳食委員會提案修正膳食規定的程序。
9/3-4	1. 校長及學務處持續分批與學生對話，蒐集意見，每天中午或放學召集親師生代表就各項配套措施進行討論。 2. 整理學生反應較多的熱食部訂餐系統、供餐量不足、排隊情形等問題的實際狀況，關心學生的用餐情形，並調整措施。 3. 與家長會長討論，獲得支援學校外食置放櫃之可能。 4. 初步確認本次議題大規模蒐集親師生三方的意見調查，作為膳食委員會的討論參考，並透過資訊提供、討論及意見調查三個步驟。
9/5	1. 膳委學生委員收集資訊製作簡報檔，學生於班會課進行議題的討論及各面向解決建議。 2. 召開113學年度第5次家長委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學生用餐管道分析表及優先增加餐食量之規劃。
9/6	召集學務處及熱食部研議增加9/8起之線上特餐數量，因應用餐量及減少現場排隊人潮。
9/8	1. 學校網頁首頁建置「外食議題」專區，即時提供親師生透過民主程序討論的相關訊息，讓大家訊息一致清楚。 2. 確認親師生三方說明及意向調查時間、方式。
9/9-12	陸續於專區公告親師生有共識之資訊，並歡迎親師生回饋或提出建議，必於三方會談中持續討論修正配套措施。 <div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a href="#">2025-09-15 資訊 摘要 114學年度中山女高外食議題親師生意見調查結果</a>  <a href="#">2025-09-09 資訊 摘要 20250908 親師生代表外食全面開放討論重點紀錄</a>  <a href="#">2025-09-09 資訊 摘要 1140909關於外食議題校長的一封信</a>  <a href="#">2025-09-10 摘要 中山女高「外食議題」常見問答</a>  <a href="#">2025-09-09 摘要 20250908學生午餐管道來源一覽表</a> </div>
9/11-14	9/11-12學生意向調查 9/2-9教學研究會、擴大行政會報教師說明，9/11-12意向調查 9/13學校日家長說明，9/13-14家長意向調查
9/15	中午彙整親師生三方意見調查結果，共同確認後公布調查結果
9/16-19	持續蒐集親師生回饋之問題，並進行全面開放外訂之配套措施思考
9/19	召開膳食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與決議
9/19起	學務處及跨處室進行配套措施執行細節規畫(暫訂)

### 三、熱食部衛生管理之例行性工作：

1. 每日檢查食材登錄平台。
2. 每週進行熱食部衛生檢查，抽驗餐碗澱粉、脂肪殘留以了解清潔情形，抽驗炸油油脂酸化情形。上學期抽驗檢測結果均合格，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每個月陳核學校販售校園食品（含智慧自動販賣機）自主管理檢核表。
4. 進行熱食部滿意度調查：預計於10/17~10/27進行。
5. 不定期接受衛生局檢查、輔導營養師督導及聯合食安查核；衛生局於9/10已進行衛生檢查，9/17環保局稽核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情形。

### 四、相關人員訓練：9/1副總務股長幹訓，9/5各班負責訂購外食人員及高一、二外

食輪值人員說明會，9/8輪值人員補訓，預計9/25再進行輪值人員訓練。

五、高三快速取餐預定於11/25~12/26販售，地點在逸仙一樓社會科辦公室外走廊。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是否全面開放外食訂購乙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114學年度外食議題親師生意見調查結果(附件二)，親師生三方同意開放全面外訂之選項都高於維持現狀之選項。
- 二、9/8親師生代表共同討論外食訂購之各項配套措施(附件三-1)並公告，也鼓勵大家回饋問題及更好的做法。
- 三、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
  1. 以紙本不具名投票，一人一票→投入投票箱
  2. 開票(選舉親師生代表如下，協助唱票、記票與監票)  
唱票人員：家長 朱真慧  
計票人員：學生 李歆淳  
監票人員：教師 許惠耳
  3. 統計票數，確認結果。
- 四、預定實施日期：9月30日，外食置放櫃、輪值人力與班表、相關公告標示之製作等前置作業須在9月26日(五)完成。

決議：

- 一、通過全面開放訂購外食（全面開放：16票 維持現狀：2票）。
- 二、實施時間及前置作業：
  - 1.9月30日起正式施行
  - 2.外食置放櫃、輪值人力與班表、相關公告標示之製作等前置作業請學務處、總務處於9/26放學前完成。
- 三、會議決議等訊息由學務處統一公告，對外訊息窗口統一為學務處。
- 四、請學務處在通過修正外食訂購實施要點的法定程序前，先擬訂實施配合重點提供宣導與執行依據。
- 五、自9/30起至本學期第2次膳食管理委員會(預計12/12)為配套措施的試行期間，請相關處室進行觀察、分析，配套措施滾動式修正。

**附帶配套措施**

除網路上公告之配套措施後，彙整大家對其有疑問或還未有共識的問題，經過委員會討論調整因應措施。

一、有關垃圾、環保回收及廁所丟棄餐食的環境衛生問題，若宣導執行不理想的因應措施。

→實施日(9月30日)後到本學期第2次膳食管理委員會(預計12月12日)為試行期間，試行期間維持現行做法。

二、有關若外送員12:30後才送達，是否可領?如何兼顧未準時及本校午休作息的規定，不讓學生餓肚子也不影響學生安靜午休之權利。

→基於彼此尊重原則，倘未於12:30前領取，建議可於午休結束後領取。午休時段取餐會依原定的生活作息規定，被紀糾登記，扣班級的秩序分數。請同學提早訂購並選擇信用良好的商家或外送員，避免該問題的發生。

三、有關人力不足，全面開放外訂是否增加學生輪值負擔之因應措施。

→援例辦理，與以往比較，並未增加學生輪值的次數及負擔。學校學創人力目前仍有缺額不足，感謝家長會提供1位志工協助。初期會視情形彈性增加人力因應，穩定後維持每天4位人力。

四、有關外食置放架、門口現金交易、交通秩序等問題細節如何解決?

→外食置放架規畫

1. 放置位置：於警衛室外電子布告欄側，主要是考量風向，並能夠分流疏散校門口現金交易領取外食的人潮。
2. 9/18廠商已至學校場勘丈量，目前預計訂製淺白色開放架，並加設遮蔽用塑膠膜，以防被雨淋濕。固定方式優先考量不影響警衛室牆面的栓於地面的方式處理。

→相關秩序管制及交通

1. 門口現金交易的部分，大門口會開放一半，學生取餐僅限於學校大門，以學生勿步出校門、外送員亦禁止入校為原則，確認無誤後盡速離開，以免造成門口堵塞。
2. 外送員摩托車可停於校門口外限制區，或停放在建國北路側機車停放區。若外送員因故產生違規事宜，需自行負責。

## 五、熱食部因應全面開放外食之因應措施

1. 以這兩週的數據評估，全面開放初期預估將減少2成供餐量，生鮮的食物(漢堡、吐司)會減3成，避免過期、發霉，線上訂餐則預計提供500份以因應初期訂購量減少的情形。
2. 但同時會隨時觀察學生的需求量，若需求量增加，則滾動式調整。

## 六、其他臨時提問問題討論

1. 建議學務處後續調整實施要點時，用詞需以法律公文呈現的用詞為宜，例如「自主管理」面向的部分用詞(如不要有「建議」、「盡量」等...)，授權學務處會後修正，並視試行期間的狀況調整實施要點，提第二次膳食委員會討論。
2. 建議授權學務處擬定暫行條例或實施方式注意事項，以便在實施要點正式修正通過前，於試行期間有所依循。

決議：委員全數同意。

案由二：修正本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人事更迭，更新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名單如附件五。
- 二、通過後，提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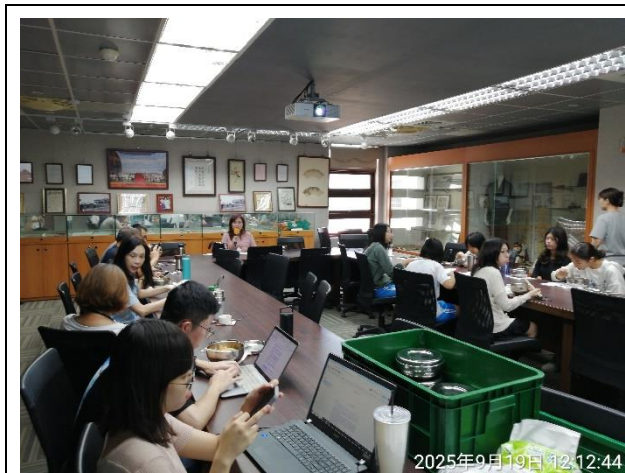
決議：委員全數同意。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14:00。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照片



主席致詞



工作報告



紙本投票，開票過程



提案舉手表決

附件一

中山女高學生午餐來源一覽表

(114.09.08)

一、固定管道【約提供1680~1830人】(熱食部提供之實際銷售數據)			
序	管道	說明	供應數量
1	熱食部線上特餐	1. 每天不一定完售，會視情況即時追加訂購數量。 2. 即日起增加部分特餐數量	約650~700人份
2	熱食部現場快速取餐【鍋貼、炒飯、炸物、漢堡等】	可先訂購並預定取餐時間，取餐地點與熱食部排隊區隔分流	約160人份
3	熱食部現場排隊點餐【含自助餐、滷味、麵食、早餐(麵包部)】	早餐(麵包)部預訂的70份餐點，可分流11:00或12:00取餐。	約540~600人份 - 自助餐：100份 - 滷味部：150-200份 - 麵食部：70-80份 - 早餐(麵包)部：220份(含預訂70份)
4	蒸便當	依據調查回報	約320~350人
5	家長外送	會放置在警衛室外桌子	約10~20份

- 學校總學生數：2184人扣除固定午餐管道(序號1-5) 約(1680-1830)人  
剩餘 354-504人為以下管道。

二、其他管道			
序	管道	說明	數量
5	高三快速餐車	<b>112學年度起新增措施</b> 11月底第二次期中考至12月底期末考結束，於逸仙樓一樓供應高三學生午餐，方便高三節省時間	約40~50人份
6	班級訂購外食	估計每天平均3個班，每班80-83份	約250人份
7	早上自行攜帶入校/販賣機/其他等	較無法估算	

- 本週先增加線上特餐的訂購數量，減緩排隊人數。

附件二

114 學年度中山女高外食議題親師生意見調查結果 1140915

一、學生意見調查時程：9/11 早上 07:00-9/12 下午 17:00

在學生共 2183 人，經膳食委員會代表同學及學務處共同統計，有效票為 1621 票(扣除非 m2 帳號+重複投票+逾時投票+非在學生)。

1. 全面開放訂購外食：1462 票(90.2%)
2. 維持現狀：159 票(9.8%)

二、師長意見調查時程：9/11 早上 07:00-9/12 下午 17:00

在職師長人數為 205 人，擁有 m2 帳號為 188 人，有效票為 95 票 (以 m2 帳號進行意見調查，每人一票)。

1. 全面開放訂購外食：65 票(68.4%)
2. 維持現狀：30 票(31.6%)

三、家長意見調查時程：9/13 早上 09:00-9/14 下午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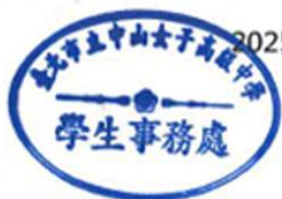
家長人數共 2183 人，票數由系統自動產生，並經校長秘書及家長會共同確認，有效票數為 1227 票 (以酷課 app 進行意見調查，每位同學家長 1 票)。

1. 全面開放訂購外食：873 票 (71.1%)
2. 維持現狀：354 票 (28.9%)

★總表

	學生	百分比	師長	百分比	家長	百分比
有效票數	1621		95		1227	
全面開放	1462	90.2%	65	68.4%	873	71.1%
維持現狀	159	9.8%	30	31.6%	354	28.9%

★以上票數經中山女高學務處、膳食委員會學生代表、家長會共同確認無誤



## 附件三-1 全面開放外食之配套措施草案

### 外食訂購問題研議重點紀錄(歡迎大家可以再提供更好的建議)

壹、 時間：114年9月8日(一)

貳、 參與人員：校長、處室主任、家長會長、膳食委員會學生代表

參、 討論重點及共識：

#### 一、 建立統一的溝通與資訊發布管道

在校網的公告類別新增「外食議題」，討論過的資料在此統一公告。

#### 二、 配套措施

若膳食管理委員會最後決議全面開放訂購外食，目前針對四大面向構思相對的配套措施。

##### (一) 自主管理面向

1. 訂單備註：訂購時請學生註明年級、班級、座號與學號末三碼。

2. 付款方式：

(1) 鼓勵學生盡量採線上付款，以減緩校門口因現金付款取餐而產生的擁擠情形。

(2) 學生提出困難：可能需家長協助線上付款。

3. 外送時間：

(1) 開放外送時間為11:30~12:30間，以保持新鮮及溫度。

(2) 分流外送紓解校門口擁擠的問題

線上付款者，建議於12:00前送達。

現金交易者，建議於12:00~12:30間送達。

4. 領餐時間：

(1) 學生領餐時間為12:00~12:30。

(2) 若外送員超過12:30才送達，學生仍須遵守學校作息及生活紀律規定，請同學評估有信用的外送商家。

5. 社團訂購外食維持現行制度實施。

##### (二) 交通管制(校門管制)面向

1. 取餐與置餐方式：

(1) 線上付款者，外送員將餐點放在外食置放櫃。

需現金付款者，校門會部分開啟，讓學生與外送員取餐(學生在門內取餐，不出校門)。

(2) 外食置放櫃預計設置於電子布告欄旁，以避免正門擁擠。  
感謝家長會後續提供經費及尋找適合的樣式供委員會參考。

## 2. 人員分工：

- (1) 每天至少4位人力(初期視狀況彈性調整)
- (2) 由學創同仁、各班外食輪值學生（依現行外食輪值制度安排）、家長會志工協助。

### (三) 食品安全與飲食教育面向

- (1) 提供衛生局成立 iMAP 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 ([https://imap.health.gov.tw/App\\_Prog/SubjectDelivery.aspx](https://imap.health.gov.tw/App_Prog/SubjectDelivery.aspx))的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讓學生作為選購參考。
- (2) 若全面開放訂購外食，不要求簽署家長同意書（因同意書中的內容受限於法律規範），加強親子溝通。
- (3) 若有發生食安問題，學校依序程進行通報及處理。

### (四) 垃圾環保面向

1. 鼓勵學生將垃圾帶離學校，或在校確實分類回收，並呼籲同學勿將垃圾丟在廁所，造成打掃阿姨困擾或導致沒有公司要承包本校的廁所清掃。
2. 若班級因垃圾增加而需額外垃圾袋，由各班自行負擔，可至家長會購買。
3. 若全面開放訂購外食，試行期會先觀察所產生的垃圾量，後續再研議相關管理制度。
4. 資收時間仍維持午休及下午打掃時間，由環保股長協助分類回收。若其餘時間或放學後倒資收，則請同學務必正確分類與處理，並協助更換滿溢的資收袋。

## 三、意見調查方式

1. 全體學生、老師、家長皆進行線上投票，以提高意見的代表性。
2. 意見調查結果做為膳食委員會討論參考。
3. 學生與教師於9/11-12日調查，家長配合學校日於9/13-14調查。
4. 後續投票內容及方式等細節討論後再行公告。

## 四、實施時間

1. 建議有配套措施的檢視期，以利配套措施可以修正的更好。
2. 因應需要時間訂製外食置放櫃，建議從9月30日起實施。在此前，學校已請熱食部增加線上特餐數量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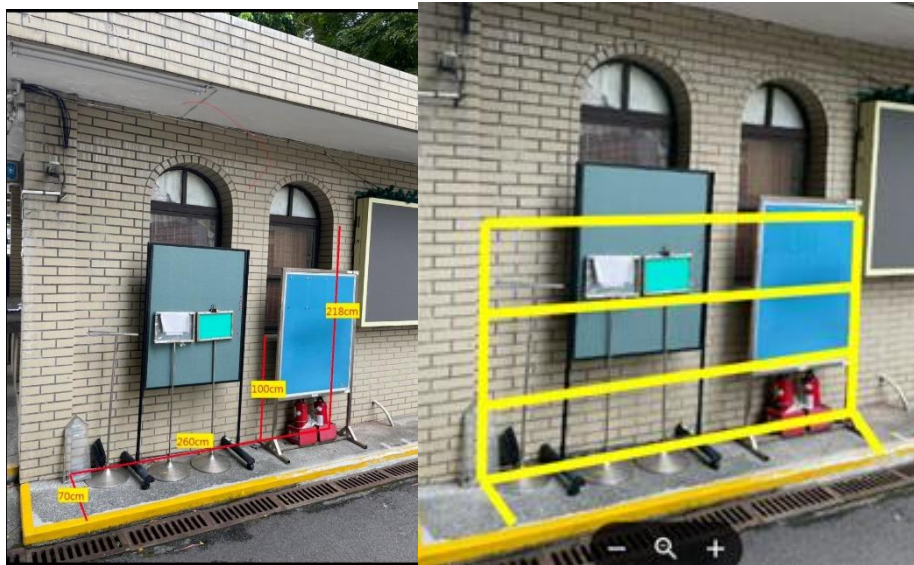
附件三-2

## 全面開放外食之校門口動線規劃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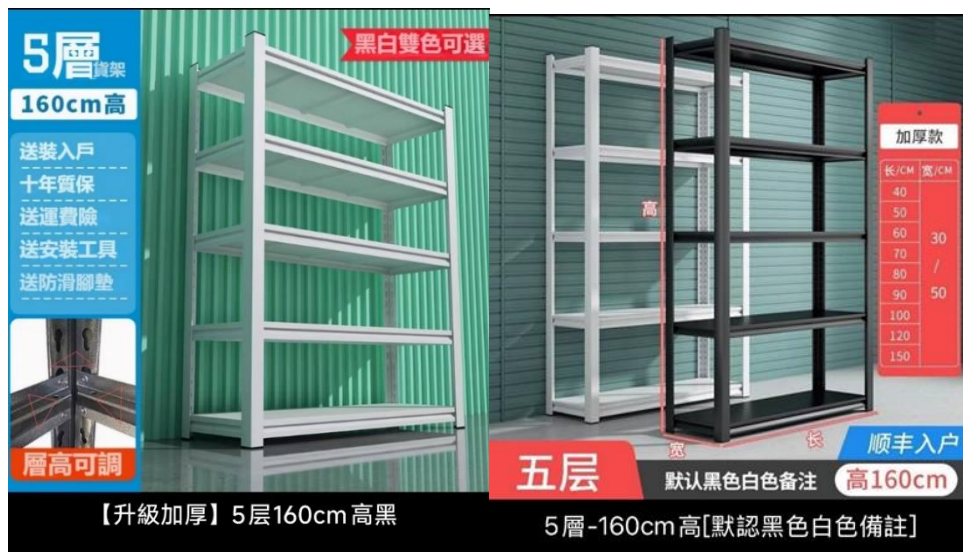
- 一、總務處與家長會負責外食置放櫃規畫與採購(高度每隔約45公分)
- 二、學務處負責動線與人力規劃

### 一、總務處+家長會

1. 外食置放櫃規劃，每各年級一個櫃子，不標示班級以增加彈性，格子高度以方便放入飲料及手可伸進去拿東西的高度為宜。
2. 建議櫃子要固定於牆面或地面，以避免櫃子傾倒。
3. 避免下雨天或冬天食物快速冷卻，可採用透明塑膠套的方式防潑水。



4. 食物置放櫃的樣式草案，層高可以調整。顏色需與警衛室顏色相近，兼具美感。



### 附件四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開放外食訂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膳食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3703 號函，有關「學生中午用餐訂購外送食物」等情建議參考作為。
- (二)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55432號函及112年5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9264號函所附本市學校辦理訂購外食相關作法。

## 二、目的：

- (一) 在合乎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培養學生的自治管理能力，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 (二) 尊重學生多元的午餐選擇，並關注學生用餐安全。
- (三) 提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及環保，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

## 三、流程及方式：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參考原則，從自主管理面向、交通管制、食安面向、垃圾環保四大面向進行規劃。

### (一)自主管理面向

1. 訂單備註：訂購時請學生註明年級、班級、座號與學號末三碼。
2. 付款方式：採線上付款與面交付款兩種方式。
3. 外送時間：開放外送時間為11:30~12:30間，以保持新鮮及溫度。
4. 領餐時間：領餐時間為12:00~12:30，若超過12:30才送達，學生仍須遵守學校作息及生活紀律規定，請同學評估有信用的外送商家。

### (二)交通管制（校門管制）面向

1. 取餐與置餐方式：
  - (1) 線上付款者，外送員將餐點放在外食置放櫃。
  - (2) 需現金付款者，於校門取餐。
  - (3) 不可於圍牆、側門、後門等處交易或取餐。
2. 人員分工：
  - (1) 每天至少4位人力(視狀況彈性調整)
  - (2) 由學創人員、高一、二各班外食輪值同學、家長會志工協助。

### (三)食品安全與飲食教育面向

1. 因應「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以落實食品安全及學生健康考

量，外食訂購店家可參考以下政府訊息：

(1)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優良餐飲業者名單。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iMAP 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

([https://imap.health.gov.tw/App\\_Prog/SubjectDelivery.aspx](https://imap.health.gov.tw/App_Prog/SubjectDelivery.aspx))的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讓學生作為選購參考。

2. 因同意書內容受限於法律規範，不要求簽署家長同意書，請加強親子溝通。
3. 若有發生食安問題，學校依序程進行通報及處理。

#### (四)垃圾環保面向

1. 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訂購外食請註明不附一次性免洗餐具（如：免洗筷及免洗湯匙），若有餐具使用需求請學生自行準備。必要盛裝容器（如：紙碗、紙袋及塑膠容器）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
2. 外食產生之垃圾及廚餘須妥善分類、正確回收與處理，不可隨意丟棄於廁所垃圾桶、水槽、馬桶及校園各角落。
3. 鼓勵學生將垃圾帶離學校，或在校確實分類回收，請同學勿將垃圾丟在廁所，造成清潔人員困擾或導致沒有公司承包本校的廁所清掃。
4. 若班級因垃圾增加而需額外垃圾袋，由各班自行負擔，可至家長會購買。
5. 各班維持原有垃圾桶與資收籃配置。
6. 若全面開放訂購外食，試行期將觀察所產生的垃圾量，後續再研議相關管理制度。
7. 資收時間維持午休及下午打掃時間，由環保股長協助分類回收。若於其餘時間或放學後倒資收，請務必正確分類與處理，並協助更換滿溢的資收袋。

#### 四、社團訂購外食

- (一)每社團一學期申請兩次外食為上限，完成填單後，領取時於校門口交付核准社團外食申請單即可領取。
- (二)社團外食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詳列外食內容。
- (三)份數以社團總人數加指導老師，每人兩份為上限。
- (四)領取時間為社團前一堂下課（15：10），需先完成打掃工作。
- (五)違反上述規定之社團，酌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且該社團幹部愛校服務乙小時。

五、本實施要點經膳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草案)

113年10月17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通過

114年○月○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編印之「臺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工作要領」。
- (二) 臺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109年6月修訂)。

### 二、事件特徵：

屬校園重大事件，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事後又可能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

### 三、事件處理原則：

- (一) 送醫之前進行緊急處理。
- (二) 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
- (三) 清楚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
- (四) 盡心盡力照顧學生，並確實聯絡家長。
- (五) 協助蒐集樣本，樣本務求確實。
- (六) 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

### 四、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

編組區分	編組職稱	本校職稱	姓名	內線電話	工作職掌
指揮中心	召集人	校長	張云荼	101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許惠耳	300	1. 擬定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2.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協助行政協調。 3.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
	發言人	秘書	李品賢	101	1. 發言人、新聞稿的發布。 2. 統整訊息，進行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安全組	組長	生輔組長	李承諺	320	1. 接到事故訊息者，立即通知總幹事(學務主任)，並通知學校護理人員或撥打119。 2. 即時登錄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3. 維持現場安全、學生隔離及校園管制。 4. 學創協助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寧正常上課。 5. 處理疑似食品中毒學生請假事宜。 6. 如遇危害校園安全之食品中毒事件，協助警方調查相關事項。
	組員	學創	陳姿安	321	
	組員	學創	彭孝唐	322	
	組員	學創	王維功	322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林媿彩	330	1.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學生緊急送醫及相關紀錄。 3.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組員	護理師	吳雪雲	333	

	組員	護理師	楊易靜	334	4. 即時通報本府衛生局。 5. 紀錄建檔管理。 6.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調查組	衛生督導人員	學創	陳瑞昕	332	1. 中毒事件證據之搜集保留。 2. 即時通報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3. 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食品中毒個案訪問表(校園)」，並於膳食管理委員會中檢討追究相關責任。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李佳諭	700	1. 相關輔導措施之規劃。 2. 教職員工及家長情緒安撫。 3. 協助學生心理輔導。
	組員	輔導教師	吳佩蓓	720	
	組員	輔導教師	楊淑涵	721	
	組員	輔導教師	張靜怡	722	
	組員	輔導教師	簡嘉貞	723	
	組員	輔導教師	陳維竺	724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王秀勻	200	1. 維持事件發生時各班課務正常運作。 2. 協助師生處理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蔡宛臻	210	
	組員	實研組長	王淑貞	230	
	組員	特教組長	陳依璇	240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許修輔	500	1. 引導救護車到定點。 2. 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 3. 攜帶黃色警示帶與相關工具隔離現場。 4.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 5.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6. 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7. 事件可歸責於廠商時，協助處理與廠商求償事宜。 8. 擔任會議紀錄，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9. 必要時進行全校廁所消毒。 10.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組員	庶務組長	楊蕊伊	510	
	組員	文書組長	蔡雅璇	520	
	組員	出納組長	蘇覃祖雯	530	
聯絡組	組長	教師會長	楊淑涵	721	1. 透過導師瞭解疑似食品中毒人數、就醫情形等。 2. 協助導師情緒安撫、釐清處理事項。 3. 結合家長會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家長後續之處理。 4.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員	高一級導	趙威寧	357~8	
	組員	高二級導	黃瑞宇	751~2	
	組員	高三級導	林立維	751~2	
	組員	生輔組幹事	鄭惠君	321	1. 負責學生家長聯繫事宜，說明情況。 2. 掌握並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班級、送往醫院名稱。 3. 建立送醫學生家長名冊。 4.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
	組長	人事主任	游曉芙	600	1. 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時，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 2. 負責處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人員之差勤相關事項。 3.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員	組員	陳孜云	601	
	組員	助理員	戴志誼	602	
家長	組長	會長	朱真慧	888	1. 提供社會資源，協助處理事件相關事宜。 2. 作為學校與家長間溝通橋樑。
社區資	長安東路派出所		2771-1932		1. 醫療資源：提供醫療服務及後續追縱服務或轉介。 2. 警政資源：警察局、消防局相關協助。
	臺安醫院		2771-8151		

源組	消防局松江分隊	2517-8353	
----	---------	-----------	--

## 五、處理程序：

### (一)第一階段—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

1. 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
2. 電召119救護車。(視情況應變)
3. 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協助送醫，並記錄。(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如中毒人數眾多，請撥打119通報，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
5.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6. 即時通報，即得知事件發生後15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12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

### (二)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姓名、症狀。
2. 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
3.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若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則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詢問意識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
5. 蒐集證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
6. 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啟動，管制全局，分配任務，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
7. 迅速聯絡家長，說明情況。
8. 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盡心盡力照顧學生，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
9.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共編檔，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10.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避免遺漏，確定安全無慮為止。
11. 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一發現有可疑症狀，派員隨護即刻送醫。

### (三)第三階段—照料、慰問、善後

1. 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照顧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
2. 向校長、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
3. 善後：

- (1)若因廠商提供飲食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依契約進行相關賠償事宜。
- (2)若因不法分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3)若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4)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 (5)完成相關報告。
- (6)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 (7)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則由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

六、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學校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洽教育局所提供之雙北認證廠商訂購。
- (二)依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七、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其他事項比照本程序辦理。

八、本程序經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電話：

校安專線：2509-0833

輔導營養師：2885-5491#825(劍潭國小張營養師) 傳真：2886-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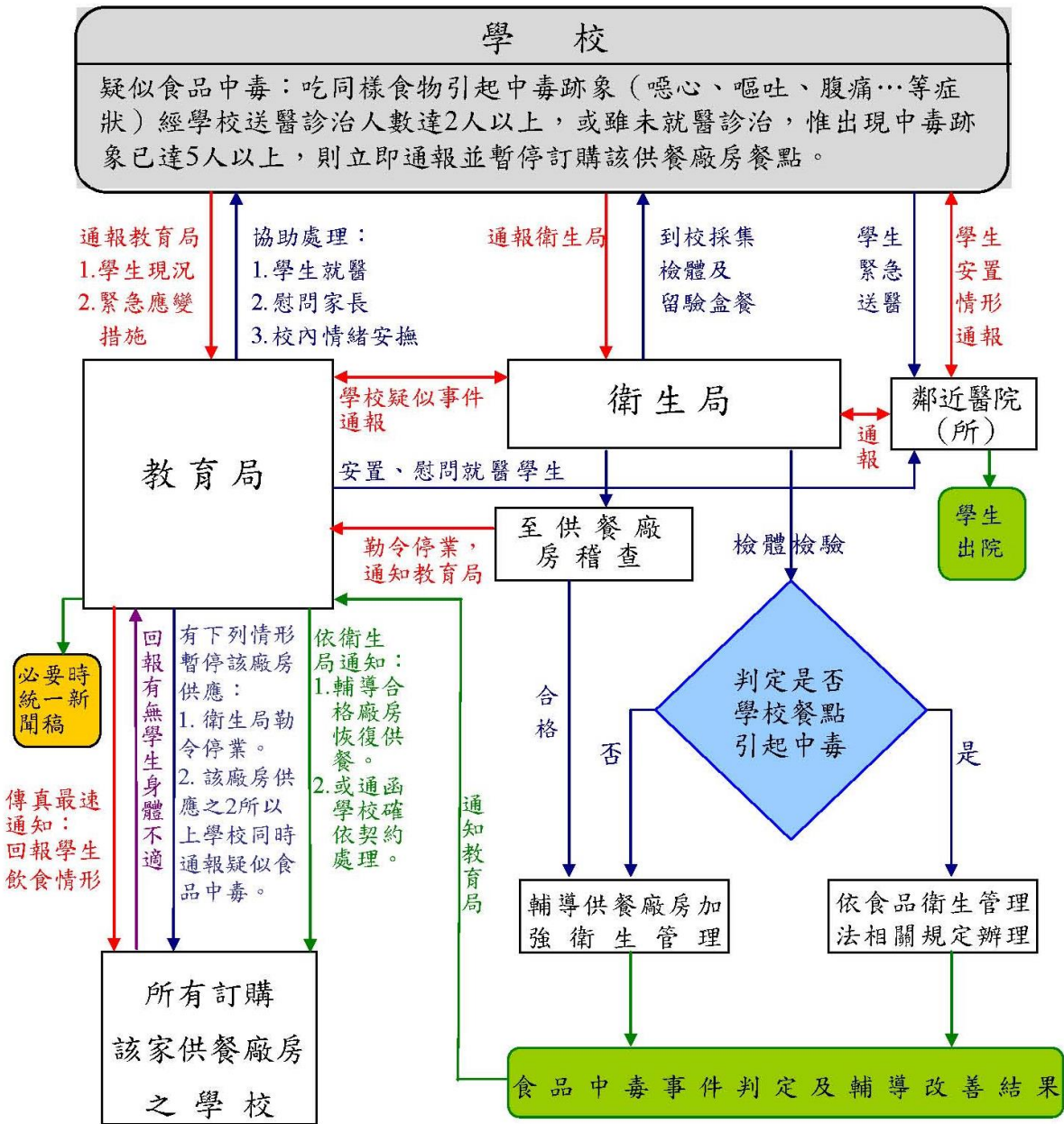
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2720-8889#6394/6395 傳真：2759-3365

本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案件通報專線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2501-4616 傳真：2505-2927

本校電話：2507-3148 學務處傳真：2508-2447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